

2022

中期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授權代表

黃維義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狀況	46
其他資料	48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0.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4億港元，上升34%，每股基本盈利為33.04港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0,160	7,773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042	778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33.04	26.21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7,541	7,261
於6月30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5.50	14.56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經營回顧

集團於去年引入知名私募基金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資港幣28億元，以加快推進分布式光伏項目，並直接向集團工商客戶供電。

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未來將在燃氣業務基礎上，着力發展再生能源之建設運營和管理業務。

2022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能源價格高企引發的高通脹影響之下復蘇；內地經濟開局良好，但自3月份開始，江蘇、廣東、上海等經濟發達地區及北方多地相繼爆發新一輪疫情，對內地的工業和商業帶來不同程度之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1%至101.60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0.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躍升34%，每股基本盈利為33.04港仙，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6%。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5.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

燃氣業務

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總售氣量較2021年同期上升4%至75.41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37.25億立方米，較2021年同期錄得的35.92億立方米上升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0%，商業售氣量錄得9.2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錄得的9.18億立方米增長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2%，分銷售氣量錄得1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錄得的10.25億立方米下跌2%，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3%。而民用售氣量則較去年同期錄得的15.59億立方米增長11%至17.30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3%。分布式能源業務2022年上半年錄得1.59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67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約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33%至86.3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單位氣價上升。

燃氣接駁業務方面，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11.9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期內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25萬戶。

上半年，集團通過加快部署區域氣源集中和靈活採購，紓解上游氣價高漲對毛利之影響；積極爭取和利用支持政策，減輕企業經營壓力。隨著下半年國內經濟形勢好轉，預計集團氣量增長將有所回升；預期國家和各地將進一步理順價格聯動機制，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江蘇金壇儲氣庫儲氣調峰能力逐年提升，集團亦會加大國內非常規氣源籌措以降低成本，預期下半年集團城市燃氣盈利狀況將較上半年有所改善。同時，集團正加快推動以天然氣利用為主的清潔熱能業務的拓展，充分把握城市燃氣業務在「雙碳」及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中的新增長機遇，並開展甲烷控排相關行動部署，謀求城市燃氣業務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連同屬下企業再投資項目，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新增2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福建省之長汀福燃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省之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此兩個項目預計未來5年後為集團帶來天然氣等值年用氣量達1.36億立方米。

再生能源業務

憑藉燃氣業務過往多年在工業客戶開發與管理方面累積的經驗，集團進一步聚焦於零碳智慧園區用戶之綜合能源管理，大力開拓光伏投資運營，並積極布局面向園區和企業用戶之能源數字化服務、碳交易及節能管理等增值服務，集團在零碳智慧園區之開發模式已顯現出其優越性。

截至目前已成功洽商發展47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項目，並在19個省級地區布局逾200個再生能源項目。

其中，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自2006年開始進入陝西省西安市參與發展城市燃氣，多年來為西安市打造安全可靠的燃氣服務，備受政府領導及社會各界之讚賞。日前集團成功在西安市經濟開發區、鄠邑區取得零碳園區項目，也計劃在未來投入到西咸新區、高新區等其他區域的智慧能源業務中，助力西安市達成雙碳目標。

未來集團繼續以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投資區域，為鋼鐵、造紙、數據中心等行業龍頭提供碳中和解決方案。在江蘇省泰州市和河北省唐山市建立具備規模化推廣複製價值之零碳園區和零碳工廠示範項目，有助加速推動零碳智慧園區之發展。此外，集團亦增加對能源管理技術之投入，包括打造零碳園區能源生態平台、推進碳資產託管和綠色電力交易服務、以提升能碳服務能力，開拓更為廣闊之業務前景。

在能源創新方面，集團於今年成立了港華能源研究院，以智慧及綠色能源為主旨，提供實際的商業化場景，吸引及主導各科研機構共同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落地的商業化項目。早前也與清華大學合作設立零碳智慧園區虛擬電廠技術聯合研究中心，開展科技攻關，帶動能源互聯網和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與技術進步。

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繼續擴大業務版圖，於年內共新增52個再生能源項目，累計已成立108個項目，業務類型包括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儲能、碳管理、電力工程、綠電公司、綜合能源等；集團將秉持可持續發展核心戰略，持續布局三大戰略方向，聚焦零碳場景構建及營運管理，牢牢把握時代機遇，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延伸業務

集團旗下品牌名氣家憑藉其VCC(網上客戶中心)平台，聚焦「智慧廚房」積極拓展業務，包括智能廚房設備、燃氣服務及安全管理、安全廚房解決方案、高端櫥櫃、家庭保險，以及通過「時刻+」線上商城及線下門店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等。

截至6月底，歸屬於集團之名氣家VCC會員數目已達650萬，包括今年上半年新增的48萬。上半年集團企業透過名氣家VCC平台累計辦理燃氣業務735萬單，非燃氣繳費類業務47萬單。燃氣保險產品銷量錄得可觀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52%。

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的銷售，包括煮食爐、熱水器、抽油煙機、乾衣機等燃氣具，配合個人化的廚房訂製以及智慧廚房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積極順應全球低碳轉型之綠色發展大潮，集團將繼續加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投入，從不同層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致力把理念更好地融入管治及日常營運之中。

集團現已躋身五大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讓投資者及不同持分者更清晰了解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特別是ESG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五項評級包括MSCI、Sustainalytics、標普全球S&P Global、富時羅素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評級，較去年新增兩項評級，以便各界更全面地認識公司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集團最近獲Sustainalytics提升分數，成為內地城市燃氣企業中首間被評為「中風險」的企業，領先同業。

今年上半年，集團獲頒發多個ESG獎項，公司對社會長遠發展作出的卓著貢獻備受外界肯定。其中，集團連續兩年蟬聯「年度低碳榜樣」稱號。是項榮譽由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頒發，旨在表揚企業在低碳節能方面的努力和優異成績。此外，集團獲不同機構頒予「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及「愛心企業」等獎項，以表彰公司努力踐行社會責任。

在保護環境方面，集團勇於作出承諾，彰顯企業的責任擔當，為應對全球氣候危機及國家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宣布首度發行2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債券參照集團已制訂的可持續發展掛鈎金融框架，而該框架符合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原則。在框架中，集團訂立了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光伏能源裝機量及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若不能滿足任何一個預先協議之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情況下，公司將額外支付利息，以示承擔。此外，在今年6月，集團正式加入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力爭2025年實現天然氣生產過程甲烷平均排放強度降到0.25%以下，接近世界先進水平，並努力於2035年達到世界一流水平。

除了在企業層面作出努力以外，集團也鼓勵員工在個人層面減碳。今年3月，集團進行以「擁抱『雙碳』綠色出行」為主題的低碳環保計劃，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共獲得逾130家項目公司積極回應，期間共植樹逾一萬棵。

在管治架構上，公司也致力按可持續發展的準則作出改變，我們一直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有所裨益，因此在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在甄選時也會顧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準則。自今年4月4日起，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為了關顧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集團於2013年創立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通過參與學校改造工程、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為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完善學童的學習環境，同時減輕基層家庭的生活負擔。今年5月，「港華輕風行動」到訪廣西平南縣，除了捐贈教學設備予當地小學，還設立「港華愛心書庫」，又為其改善並增建體育設施，捐助總額共約人民幣18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3,476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2022年8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21年：無)。

2022年業務展望

2022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面臨極大挑戰。中央及各地政府過去數月密集出台政策，以穩定及振興經濟，疫情也逐漸在6月受控，內地經濟開始出現積極變化。隨著國內支持政策進一步發揮效用和優化後的第九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實施，工商業活動和居民消費進一步活躍和恢復，預計下半年的形勢較上半年樂觀。

在「雙碳」目標引領下，內地能源正有序推行綠色低碳轉型，國家通過發佈和實施一系列規劃和方案，指引「十四五」規劃及2035年間的能源轉型發展，加快構建安全、綠色、現代化的現代能源體系。雖然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內地天然氣消費需求受到明顯抑制；但長期看，天然氣對於實現「雙碳」目標具有重要作用，在節能降碳重點工業領域的推廣應用也會不斷深化，在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將保持穩定增長，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區域綜合能源供應領域可獲得新的高質量發展機遇。

非化石能源於一次性能源中的消費比重將逐步增加，並在2030年達到25%，風光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內地再生能源將躍升發展。即使在深受疫情影響的上半年，內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和投資同比都實現25.8%之強勁增長，「光伏+」在園區、建築、交通等領域的應用場景亦不斷豐富，光伏發電、儲能、氫能及能源智慧化將迎來不可多得的歷史機遇。集團將圍繞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字化之三大戰略方向，推動「零碳智慧園區」和光伏、儲能、充換電項目向前發展。

2022年上半年，集團盡力克服疫情之不利影響，以全球環保趨勢為依歸，配合國家「雙碳」目標及相關政策，促進城市燃氣和再生能源業務並行協同發展，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為集團旗下企業賦能，推動集團信息化轉型。另一方面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環保創新技術，以能源創新研發結合商業規模生產，培育企業新的增長點；同時致力提升集團ESG表現及履責能力，為社會創造更美好未來。相信隨著下半年國內經濟形勢轉好，集團各項業務將重回更快更好的增長和發展軌道，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2年8月16日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45 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 年 8 月 16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160,287	7,772,512
總營業支出	4	(9,230,228)	(6,760,707)
		930,059	1,011,805
其他收入		94,135	74,7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1,603	(4,9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09	186,6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8,572	186,023
融資成本	5	(371,728)	(234,598)
除稅前溢利	6	1,447,550	1,219,587
稅項	7	(277,872)	(315,881)
期內溢利		1,169,678	903,706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041,609	778,133
非控股股東		128,069	125,573
		1,169,678	903,7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3.04	26.21
— 攤薄		15.93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69,678</u>	<u>903,70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8,369)	118,4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2,870)	(299,01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35,717	76,3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淨變動	65,947	(30,4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05,289)</u>	<u>49,512</u>
	<u>(1,174,864)</u>	<u>(85,120)</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186)</u>	<u>818,58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75,743)	679,649
非控股股東	<u>70,557</u>	<u>138,937</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186)</u>	<u>818,5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761,228	22,810,412
使用權資產	10	882,110	941,481
無形資產		439,107	471,083
商譽	11	5,489,796	5,750,478
聯營公司權益	12	10,623,229	11,183,849
合資企業權益		3,721,842	3,629,46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5,168	47,3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86,917	1,497,846
其他財務資產		36,491	–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178,829
		<u>45,285,888</u>	<u>46,510,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679	704,50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0,722	67,20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92,775	194,87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2,537,846	2,463,040
非控股股東欠款		209,196	215,63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794	9,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700	4,071,107
		<u>7,561,712</u>	<u>7,725,9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2,814,934	2,994,759
合約負債		3,706,961	3,939,179
租賃負債		20,013	15,31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72,663	79,855
應付稅項		1,666,309	1,611,627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7,252,156	8,633,08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80,959	66,617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803	730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貸款		23,427	—
其他財務負債		—	29,992
		<u>15,638,225</u>	<u>17,371,153</u>
流動負債淨值		<u>(8,076,513)</u>	<u>(9,645,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09,375</u>	<u>36,865,5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233	60,174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9,490,530	7,990,330
遞延稅項		765,588	830,839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3,792	37,518
其他財務負債		15,377	40,694
可換股債券	17	2,130,140	2,733,237
		<u>12,501,660</u>	<u>11,692,792</u>
資產淨值		<u>24,707,715</u>	<u>25,172,7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6,469	315,989
儲備		22,022,181	22,579,06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2,338,650</u>	<u>22,895,05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69,065</u>	<u>2,277,706</u>
整體股東權益		<u>24,707,715</u>	<u>25,172,75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989	6,315,127	2,041,619	4,019	466,044	825,049	-	(19,928)	12,947,133	22,895,052	2,277,706	25,172,758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970,857)	-	-	-	-	-	-	(970,857)	(57,512)	(1,028,369)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	-	(142,870)	-	-	-	(142,870)	-	(142,870)
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35,717	-	-	-	35,717	-	35,71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65,947	-	-	-	-	-	65,947	-	65,94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05,289)	-	-	-	-	-	(105,289)	-	(105,289)
期內溢利	-	-	-	-	-	-	-	-	1,041,609	1,041,609	128,069	1,169,6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70,857)	(39,342)	-	(107,153)	-	-	1,041,609	(75,743)	70,557	(5,186)
轉撥	-	-	-	-	29,261	-	-	-	(29,261)	-	-	-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6)	-	-	-	-	-	-	4,941	-	-	4,941	-	4,941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8)	480	18,975	-	-	-	-	(1,739)	-	-	17,716	-	17,7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29,897)	-	(29,897)	-	(29,89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96,323	96,323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9)	-	(473,419)	-	-	-	-	-	-	-	(473,419)	-	(473,4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5,521)	(75,521)
	480	(454,444)	-	-	29,261	-	3,202	(29,897)	(29,261)	(480,659)	20,802	(459,85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6,469	5,860,683	1,070,762	(35,323)	495,305	717,896	3,202	(49,825)	13,959,481	22,338,650	2,369,065	24,707,71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6,893	5,951,219	1,259,620	(27,734)	413,900	1,039,750	-	-	11,789,251	20,722,899	1,925,703	22,648,602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105,078	-	-	-	-	-	-	105,078	13,364	118,442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	-	(299,016)	-	-	-	(299,016)	-	(299,016)
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76,367	-	-	-	76,367	-	76,36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30,425)	-	-	-	-	-	(30,425)	-	(30,4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9,512	-	-	-	-	-	49,512	-	49,512
期內溢利	-	-	-	-	-	-	-	-	778,133	778,133	125,573	903,70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5,078	19,087	-	(222,649)	-	-	778,133	679,649	138,937	818,586
轉撥	-	-	-	-	18,882	-	-	-	(18,88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2,314)	(42,314)	(6,700)	(49,0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	24,117	24,11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6,777	26,7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	(34,092)	(34,092)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9)	-	(445,340)	-	-	-	-	-	-	-	(445,340)	-	(445,34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61,885)	(61,885)
	-	(445,340)	-	-	18,882	-	-	-	(61,196)	(487,654)	(51,783)	(539,43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296,893	5,505,879	1,364,698	(8,647)	432,782	817,101	-	-	12,506,188	20,914,894	2,012,857	22,927,7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527	830,02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577)	(1,174,58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0,349	254,548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38,756	30,882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5,848	–
償還合資企業貸款	31,148	67,066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9,588	2,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4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2,268	82,924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230,88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017	(26,779)
視作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8,368)	(2,069)
購置使用權資產	(5,658)	(29,001)
向一間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6,116)	(16,941)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38,100)	(57,962)
向合資企業注資	–	(30,0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9,966	19,72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18,139)	(6,110,653)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8,068,792	7,991,5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26,312)	(2,544,13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96,323	26,777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36,605	39,318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24,178	–
發行認購股份	17,716	–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17,919	83,4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9,014)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	14,163
償還租賃負債	(13,230)	(14,896)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2,410)	–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9,897)	–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6,163)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75,521)	(61,8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8,000	5,485,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612)	204,71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107	2,225,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795)	54,81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700	2,485,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0.77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72.52億港元借款。

1. 編製基準(續)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32.44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99.29億港元(「信貸額度」)。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約132.57億港元及95.83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12.30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則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及應用與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布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向僱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以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的公司新股份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不附帶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成本於授出日期即時於損益內支銷，並於員工成本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成本連同發行股份收取的代價乃於股本／股份溢價內確認。就尚未收取代價的股份發行而言，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成本於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內確認，並將於收取代價時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637,148	898,946	328,601	9,864,69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u>–</u>	<u>295,592</u>	<u>–</u>	<u>295,592</u>
對外銷售	<u>8,637,148</u>	<u>1,194,538</u>	<u>328,601</u>	<u>10,160,287</u>
分類業績	<u>472,347</u>	<u>490,746</u>	<u>61,824</u>	<u>1,024,917</u>
其他收入				94,135
其他收益淨額				521,6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8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0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8,572
融資成本				<u>(371,728)</u>
除稅前溢利				1,447,550
稅項				<u>(277,872)</u>
期內溢利				<u>1,169,678</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6,514,341	674,337	354,748	7,543,42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229,086	—	229,086
對外銷售	<u>6,514,341</u>	<u>903,423</u>	<u>354,748</u>	<u>7,772,512</u>
分類業績	<u>610,607</u>	<u>396,913</u>	<u>71,188</u>	1,078,708
其他收入				74,707
其他虧損淨額				(4,9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6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86,023
融資成本				<u>(234,598)</u>
除稅前溢利				1,219,587
稅項				<u>(315,881)</u>
期內溢利				<u>903,706</u>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844,459	5,542,926
員工成本	649,737	568,690
折舊及攤銷	465,755	436,163
其他費用	270,277	212,928
	<u>9,230,228</u>	<u>6,760,707</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335,381	238,57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38,562	—
銀行費用	3,494	2,49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278	2,224
	<u>379,715</u>	<u>243,293</u>
減：資本化之金額	(7,987)	(8,695)
	<u>371,728</u>	<u>234,598</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853	9,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32	26,229
已售存貨成本	8,322,358	5,978,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070	400,092
員工成本(附註)	649,737	568,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03	5,6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7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9,966	17,76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2,01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8,756	30,882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92	1,095

附註：誠如附註18(c)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3.69港元以現金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華煤氣附屬公司董事以及集團及中華煤氣僱員，故於授出日期或批准日期(如需要)之股份公平值與認購價合共4,941,000港元之差額入賬列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計入員工成本。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53,035	284,088
遞延稅項	24,837	31,793
	<u>277,872</u>	<u>315,881</u>

由於在此兩個期間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41,609	778,13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38,562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2,01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58,152	778,133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份	2021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2,457	2,968,93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0,350	—
剩餘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3,002	—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剩餘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2,745)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3,064	2,968,9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21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合共473,419,000港元(2020年的末期股息：445,340,000港元)。

2021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22年7月12日，向2022年6月6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1,365,56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74,58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1,047,839,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4,492,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及317,725,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0,093,000港元)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47,46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058,000港元)，其中5,658,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001,000港元)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50,478
匯兌調整	<u>(260,682)</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5,489,796</u></u>

12. 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完成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無形資產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收購日期確認。集團應佔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增加977,067,000港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減少977,067,000港元，導致經重列金額分別為4,119,859,000港元及1,664,392,000港元。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於2021年下半年並無就無形資產的額外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

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與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上海燃氣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管理層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方法按使用價值法釐定可收回金額，從而對於上海燃氣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213,327	1,241,290
預付款	753,487	571,27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71,032	650,476
	<u>2,537,846</u>	<u>2,463,040</u>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1,370,92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2021年12月31日:1,411,19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57,59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69,902,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54,167	952,900
91至180日	82,514	81,132
180日以上	276,646	207,258
	<u>1,213,327</u>	<u>1,241,290</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14.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貨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u>1,698</u>	<u>(5,98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380,741	1,587,06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7,121	80,7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1,002	1,325,64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6,070	1,353
	<u>2,814,934</u>	<u>2,994,75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25,538	905,106
91至180日	290,689	209,004
181至360日	258,537	172,091
360日以上	305,977	300,860
	<u>1,380,741</u>	<u>1,587,061</u>

16. 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285,362	15,668,73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9,595	34,429
中期票據 — 無抵押(附註)	2,447,729	920,245
	<u>16,742,686</u>	<u>16,623,412</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252,156	8,633,0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8,425	1,130,7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95,703	6,837,377
五年以上	26,402	22,160
	<u>16,742,686</u>	<u>16,623,412</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7,252,156)</u>	<u>(8,633,082)</u>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9,490,530</u>	<u>7,990,330</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1,569,2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

17.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956,598	776,639	2,733,237
匯兌調整	(89,549)	(19,002)	(108,551)
利息開支	38,562	–	38,562
應計利息	(11,089)	–	(11,089)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22,019)	(522,019)
	<u>1,894,522</u>	<u>235,618</u>	<u>2,130,140</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94,522</u>	<u>235,618</u>	<u>2,130,140</u>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惟由於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作出合共分派每股4.03港元，換股價自2022年7月12日起由6.33港元調整為6.26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2,968,934,833	296,89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74,177,177	7,418
發行股份(附註b)	116,783,333	11,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5,343	315,98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4,801,000	480
於2022年6月30日	3,164,696,343	316,469

附註：

-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0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08港元配發及發行74,177,1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7)，總金額為2,801,632,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於2022年6月17日，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4,801,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716,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兩個期間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公司股東批准。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受託人分別持有10,737,000股股份及3,772,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4.29港元於市場購買額外6,965,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9,897,000港元。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20.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488,007</u>	<u>400,971</u>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交投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 以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 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185,840,000 港元	資產 — 1,378,353,000 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之外幣利率掉期	負債 — 15,377,000 港元	負債 — 70,686,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外幣掉期	資產 — 36,491,000 港元	資產 — 無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01,077,000 港元	資產 — 119,493,000 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2至1.1(2021年12月31日：0.2至1.1)，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25%的折讓率(2021年12月31日：0%至30%)(附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235,618,000 港元	負債 — 776,639,000 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7.6%(2021年12月31日：34.1%)(附註b)

附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使用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60,02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82,333,000港元)。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11,933	—
匯兌調整	<u>1,373</u>	<u>—</u>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u>113,306</u>	<u>—</u>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19,493	(776,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8,677)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522,019
匯兌調整	<u>(9,739)</u>	<u>19,002</u>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u>101,077</u>	<u>(235,618)</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8,677,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522,019,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三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於2022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分別為1,873,730,000港元及1,537,424,000港元。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以總代價97,795,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收購六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45)
	<u>97,795</u>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97,79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97,795)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17</u>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向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41,000港元)。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舒適家(成都)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0,927
存貨	32,6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85)
租賃負債	(1,025)
合約負債	(41,308)

44,0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43,798
已出售淨資產	(44,075)

(27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	----------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6,467,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金卓」)的8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安裝及非開挖管線修復工程業務。於2021年下半年，集團已完成江蘇金卓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4
無形資產	103,106
存貨	35,0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5,598
可收回稅項	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u>(147,463)</u>
	<u>120,584</u>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20,584
已付代價	(96,4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117)</u>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96,467)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688</u>
	<u>(26,779)</u>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於完成該收購後，卓裕(廣東)及非控股股東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湖州鼎昌」)已分別按其持股百分比向江蘇金卓額外注資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991,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748,000港元)。

其後，集團分別向中華煤氣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州鼎昌出售江蘇金卓的29.9%及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相當於50,967,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相當於340,000港元)，因而喪失控制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
無形資產	102,712
存貨	56,6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0,572
可收回稅項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262)
	<u>170,45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85,057
已收代價	51,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092
已出售淨資產	<u>(170,456)</u>
	<u>—</u>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u>51,30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51,30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376)</u>
	<u>(2,069)</u>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附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158,806	113,730
銷售貨品及服務	35,256	13,734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附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40,252	125,603
銷售貨品及服務	1,676	—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附註c)：		
購買貨品	9,354	26,695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附註d)：		
購買貨品	91,926	99,546
銷售貨品	5,689	5,907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十間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集團亦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9,000元(相當於76,970,000港元)。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67.43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66.23億港元)，其中72.52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86.3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94.6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79.6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6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120.22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4.4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143.8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6.48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23.58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9.75億港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8,1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6,700萬港元)、約8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3萬港元)、約2,3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及約2,4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8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2022年4月，集團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債券」)，成功籌得2億美元資金，集團亦成為首家在香港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的能源企業。該債券根據集團在2021年6月所設立的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及在2022年3月制訂的可持續發展掛鈎金融框架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轉為人民幣，從而減低外匯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38.73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40.81億港元)，當中99%(2021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8.0%(2021年12月31日：37.9%)。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132.44億港元，而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99.29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資金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其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得益於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4月4日之公告。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要求的董事會之三分之一。陸恭蕙博士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2022年8月9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9,897,0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合共6,965,00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22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2,162,535,761	2,162,535,761	68.33%
	黃維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	-	5,120,000	0.16%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2,033,862	0.06%
	紀偉毅(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0.03%
	邱建杭(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1,350,000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附註5)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263,574	0.00%

附註：

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於2022年6月28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162,535,761股股份(佔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3%)中擁有權益。繼公司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22年7月12日向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77,640,105股新股份後，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為66.50%。
2. 黃維義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向黃維義先生配發及發行119,000股新股份。黃維義先生擁有公司5,1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3. 紀偉毅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與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和條件認購900,000股股份。繼公司按上述認購協議於2022年7月19日向紀偉毅先生配發及發行900,000股新股份後，紀偉毅先生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4. 邱建杭博士於2022年3月18日與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和條件認購1,350,000股份。繼公司按上述認購協議於2022年8月1日向邱建杭博士配發及發行1,350,000股新股份後，邱建杭博士擁有公司1,3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5.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1)	68.33%
Rimmer	受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Riddick	受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8.33%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3)	68.33%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76,254,212 (附註3)	62.4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76,254,212 (附註3)	62.4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6,281,549 (附註3)	5.89%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83,164,833 (附註3)	5.7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6%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6%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6%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6%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67,133,333 (附註4)	14.76%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76,254,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持有186,281,54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83,164,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116,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配發及發行合共77,640,105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2年7月12日分別調整至(i) 66.50%、(ii) 60.77%、(iii) 5.73%及(iv) 5.63%。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67,1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9%)；及(ii)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繼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有所調整，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的換股價每股6.26港元全數轉換為354,267,651股股份。於2022年7月12日，鄧國耀先生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2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將授出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965,000股公司股份，而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發行 (a) 116,78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0,35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33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6.26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0,350,000股股份增至354,267,651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公司擬將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

下表載列上述發行股份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 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至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 智慧能源業務	2,800	1,042	844	914	2023年年底前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8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合共1,784,000股股份，而在2022年6月30日之後，公司已於2022年7月19日向26名認購人配發合共4,295,000股股份(合稱「一般授權認購」)。認購人包括(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ii)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中華煤氣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股份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當中約7,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前收取。

公司擬將該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一般授權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5名為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配發並發行合共3,017,000股股份，而在2022年6月30日之後，公司已於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8月1日向4名為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配發合共2,457,000股股份(合稱「關連認購」)。認購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已認購的 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黃維義(附註1)	1,800,000	6,642,000
何漢明(附註1)	900,000	3,321,000
紀偉毅(附註1)	900,000	3,321,000
邱建杭(附註1)	1,350,000	4,981,500
周衡翔(附註2)	138,000	509,220
霍志昌(附註2)	138,000	509,220
范進才(附註2)	110,000	405,900
劉誓雲(附註2)	69,000	254,610
趙旭(附註2)	69,000	254,610
總計：	5,474,000	20,199,060

附註：

1. 公司董事
2.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配發股份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關連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當中約11,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前收取。

公司擬將該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關連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就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通函。

下表載列上述一般授權認購和關連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6月17日至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2022年6月30日期間	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8	18	—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一般授權認購及關連認購外，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鄭博士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退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擔任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 2022 年 7 月 1 日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黃維義先生 *C.P.A.(CANADA), C.M.A., C.P.A.(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中華煤氣常務董事。彼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獲委任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以及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

黃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紀先生自2022年4月8日起獲委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監事及自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邱建杭博士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邱博士於2022年4月8日辭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